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 人民政府_的_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居鲁克巴什村畜牧产业园配套 电力设施建设项目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居鲁克巴什村畜牧产业园配套电力设施建设项目</u>,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u>新疆永安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 <u>32</u>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942、50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700.97万元 ¹,属于__小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 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新疆永安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3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